

# 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6〕110号

##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黎城县杨家地村关门及西侧1号敌台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长治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黎城县杨家地村关门及西侧1号敌台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长文物〔2026〕32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。

（一）加强前期勘察。进一步细化关门及1号敌台的现状勘察，明确原形制、原材料、原做法，补充结构稳定性评估分析，精准识别存在结构失稳或失稳风险的具体部位及范围；全面梳理墙体开裂、掏蚀、坍塌等病害的类型、程度、分布及发展趋势，评估各类病害对本体结构安全的影响程度。

（二）优化设计方案。严格控制各类干预措施的实施范围，妥善保护长城遗存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；砌体所用石材应以长城周边坍塌、散落的原石材为主，原则上不使用新石材；对已坍塌并处于稳定状态的部位，不做干预；

进一步优化排水疏导措施方案，确保排水畅通，避免积水对墙体造成新的损伤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坚持最小干预，以现状加固为主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按照《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全流程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经你局核准的方案实施，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黎城县文化和旅游局。